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华锐风电”）于2017年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肖群先生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。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，并决定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通过关于聘任马忠先生担任总裁的议案。同意聘任马忠先生担任总裁，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马忠先生简历如下：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63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经济师。198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大连起重机器厂。1999年4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历任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部部长、销售公司总经理。2003年2月至2003年12月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二处处长，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总经理。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营销

部营销二处处长。2005年2月至2005年11月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0年2月至2012年1月大连重工·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，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，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。2012年9月至2016年5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。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资本运营部部长。2016年6月16日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2016年12月29日起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小可、刘德雷、于泳对董事会聘任马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(1) 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马忠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符合华锐风电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(2) 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董事会聘任马忠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3) 经了解，我们认为马忠先生的年龄、身体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马忠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5日